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　告

（2026）粤0783民初3846号

陈毅智、陈木兰：

本院受理原告林福强及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粤0783民初384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准许原告林福强撤诉。本案一审受理费原为4352.30元（已减半收取，此款原告林福强已预交），因原告林福强在诉讼过程中减少诉讼请求标的额，本案受理费调整为25元，财产保全费2628.20元，由原告林福强负担。原告林福强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4327.30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你们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开平市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，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